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sz.gov.cn/zfgb/2018/gb1047/201804/t20180423\\_11780788.htm](http://www.sz.gov.cn/zfgb/2018/gb1047/201804/t20180423_11780788.htm))

附錄

##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深府规〔2018〕7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05年10月8日，市政府印发《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实施办法》（深府〔2005〕175号）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市政府同意市残联、财政委、人力资源保障局对我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后，依程序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实施。现决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废止《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实施办法》（深府〔2005〕175号）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  
2018年4月10日